

河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信访举报受理问题办理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20	廊坊市广阳区远洋琨庭一区小区南门东侧未开发空地内，有一户居民房中饲养大量家禽（鸭子），每天不定时叫，噪音扰民，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是	否	已办结	2024/9/23	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该村民家中原有 6 只大鹅，平时自家食用鹅蛋且在重大节日时宰杀，因此并非信访人反述“有一户居民房中饲养大量家禽（鸭子）”。该村民饲养的大鹅为家禽，无法控制其叫声，故信访人反映“家禽每天不定时叫，噪音扰民，影响附近居民休息”情况属实。现场南尖塔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及碾子营村街相关人员同村民交谈中了解到，村民已于信访人反映问题前将两只叫声较大的公鹅宰杀，现场剩余 4 只母鹅用来产鹅蛋，不会发出较大叫声。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立即联系村街书记到现场核实，南尖塔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于 9 月 21 日上午，再次到村民房中查看，现场已无公鹅饲养，剩余 4 只产蛋母鹅，工作人员走近后大鹅并未发出较大叫声。目前该信访人反映问题已整改完毕。因此处紧邻居民小区，接下来，周边社区、村街网格员将结合相关政策及管理条例，对饲养家禽的住户进行逐一排查、登记台账，并联合南尖塔镇环保所及广阳区相关职能部门对登记在册的饲养户进行管理，告知其相关饲养规定并注意环境卫生。	南尖塔镇将加大对辖区散养家禽的巡查力度及频次，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现场核查处置。	
2	第三轮	廊坊市	安次区	2024/9/20	举报人匿名来信举报：廊坊市安次区落垡镇孟东庄村东口路北，书记把大坑卖了，垫的全是生活垃圾，鱼都活不了，上游水也出不来了，要求进行调查。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5	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2010 年 5 月孟东庄村委会将该坑塘承包给村民孟某等三人使用。该地块确实由孟东庄村委会对三人进行了出租承包，现该地块长满杂草，现场发现杂草内存在少量垃圾堆积现象。举报人反映的“廊坊市安次区落垡镇孟东庄村东口路北，问题部分属实；2015 年左右由承包人用建筑垃圾将坑填平修整，不存在使用生活垃圾填埋现象。举报人反映的上游为柴刘杨村和孟东庄村，为方便周边村街排放雨水，中间留有排水沟渠，在下雨时村街雨水通过沟渠正常排出，并无堵塞水流不出来现象。该沟渠为周边村街雨水排放渠，并没有在此沟渠养鱼，现场也未发现有鱼死亡现象。根据上述核实情况，举报人反映的“垫的全是生活垃圾，鱼都活不了，上游水也出不来了，要求进行调查”问题不属实。现落垡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积存垃圾进行清理，目前该地垃圾已清理完毕	安排人员对此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已清理完成，整改完成。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3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城县	2024/9/20	大城县大尚屯镇南北街星牌台球俱乐部内存放大量保温建材(橡塑管),且进行切割作业,气味较大,要求处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1	部分属实	2024年9月21日,大城县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在营业中,实际为销售保温建材(橡塑管)门店,现场无生产设施,无生产环节,未发现切割作业迹象;现场有橡塑产品异味。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对周边进行走访,做好解释说明,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大城县对周边进行走访,做好解释说明,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4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城县	2024/9/20	大城县留各庄镇丁庄村西北方向廊坊元尚科技有限公司,在无任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生产防火布,且味道刺鼻,污染环境,要求查处。	否	否	正在办理		属实	大城县前期已接到关于廊坊元尚科技有限公司无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相关问题信访举报,2024年8月5日,已由县生态环境分局联合留各庄镇查处,留各庄镇已对其查封断电,县生态环境分局针对其未依法批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立案号廊环立委大城[2024]37号,现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廊环责改委(大城)(2024)37号),案件正在推进办理中。 2024年9月21日,大城县对群众反映问题再次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公司处于断电查封状态,不具备生产能力。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	加强监管,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后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责令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大城县将对该公司加强监管,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后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责令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2024/10/26
5	第三轮	廊坊市	霸州市	2024/9/20	廊坊市霸州市兴华北路茗汤水岸花园小区12号楼地下一层变压器(小区自供电)每天24小时运作,噪音较大,影响居民休息,要求处理。	否	否	正在办理	2024/9/25	属实	2024年9月24日,霸州市人民政府责成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茗汤水岸花园小区12#楼地下室配电室内部有2台1000KVA干式变压器,因开发商选址不当,2台变压器安装位置位于信访举报人(该小区业主)房屋楼下,且无任何“隔振”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霸州市人民政府责成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别与博雅物业公司和相关业主进行了沟通调解,已和当事人达成初步整改意见,相关业主对整改意见表示认可。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正积极推进,但整改工作过程需一定时间,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持续跟踪督办。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霸州市人民政府责成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别与博雅物业公司和相关业主进行了沟通调解,已和当事人达成初步整改意见,相关业主对整改意见表示认可。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正积极推进,但整改工作过程需一定时间,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持续跟踪督办。	
6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21	廊坊市广阳区丰盛路盛世嘉华小区底商老院子饭店将空调外机放在小区内3号楼位置,运行过程中噪音较大,影响居民休息,要求治理。	否	否	正在办理		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该饭店将空调外机及油烟净化器放置于盛世嘉华小区西区3号楼东侧,现场要求该饭店将空调全负荷开启,未发现明显噪声为不属实,但该饭店油烟净化设施鼓风机噪声高于空调外机产生噪声为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分局工作人员已现场告知该公司负责人相关法律法规,责令该饭店及时加装隔音降噪设施,避免对周边群众的生活造成影响,该饭店负责人表示积极配合,已联系隔音降噪施工队进行现场测量出具整改方案。目前该问题正在办理中,计划2024年10月3日前整改完成。		2024/10/3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7	第三轮	廊坊市	文安县	2024/9/20	廊坊市文安县大柳河镇相村东边公共卫生间东北侧位置有不明人员倾倒工业垃圾，异味较大，污染环境，无人处理，要求治理	否	否	正在办理中		部分属实	大柳河镇相村村东公共卫生间处未发现倾倒的工业垃圾现象，该位置公共卫生间南侧垃圾池，为该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占地约10平米，垃圾池内有明显过火痕迹，堆积垃圾有异味。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大柳河镇相村东边公共卫生间东北侧位置有不明人员倾倒工业垃圾，异味较大，污染环境，无人处理，要求治理的问题已核实完毕。目前，我镇已督促环卫公司，加大垃圾清运频次，避免垃圾堆积产生异味。包村干部、派出所、村干部加强对该点位的巡查，并告知附近居民共同加强监督，一经发现现有倾倒工业垃圾的行为，立即制止并联系镇村干部和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包村干部、派出所、村干部加强对该点位的巡查，并告知附近居民共同加强监督，一经发现现有倾倒工业垃圾的行为，立即制止并联系镇村干部和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2024/9/30
8	第三轮	廊坊市	霸州市	2024/9/20	廊坊市霸州市王庄子乡王疙瘩村内有一家生产胶水的胶厂（无法提供具体位置、门牌号、工厂名称），生产过程中异味较大，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5	不属实	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王疙瘩村实为霸州市王庄子镇王圪塔村，该村位于王庄子镇南与文安左各庄镇交界，该村企业全部位于南、北两个工业聚集区，该村村内主要是民房、学校、诊所和商业门店，村内无注册加工型企业。2024年9月22日、23日，霸州市人民政府责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会同王庄子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信访举报人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检查人员对王圪塔村各街道进行详细排查，走访该村村民，并利用无人机高空巡检未发现生产胶水的企业。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霸州市人民政府要求王庄子镇政府、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王圪塔村委加强对王圪塔村内的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坚决依法依规取缔到位。下一步，王庄子镇政府、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以及王圪塔村委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并形成长效机制，增加巡查频次，严防环境违法问题发生。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霸州市人民政府要求王庄子镇政府、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王圪塔村委加强对王圪塔村内的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坚决依法依规取缔到位。下一步，王庄子镇政府、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以及王圪塔村委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并形成长效机制，增加巡查频次，严防环境违法问题发生。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9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20	廊坊市广阳区南尖塔镇枫景园小区东区16号楼南侧建盖公共垃圾场，异味较大，要求拆除。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3	部分属实	2024年9月23日，广阳区人民政府组织南尖塔镇人民政府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南尖塔镇人民政府联合孔雀公馆社区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此处为枫景园小区内部建筑垃圾暂存点，由华夏幸福物业服务公司负责对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并定期苫盖、清理暂存点的建筑垃圾，因此信访人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南尖塔镇枫景园小区东区16号楼南侧建盖公共垃圾场”情况属实。现场并无生活垃圾堆放，走近后并无异味散发，且枫景园小区每个单元楼门口均有摆放垃圾桶，物业保洁每日将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清理干净，保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故信访人所述“异味较大，要求拆除。”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南尖塔镇将加大对辖区环境巡查力度及频次，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同时举一反三，对于辖区内其他区域加强自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现场核查处置，确保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此处建筑垃圾暂存点位于枫景园小区内部，南尖塔镇人民政府已责令华夏幸福物业服务公司定期对垃圾进行苫盖、清理，孔雀公馆社区安排网格员定期进行巡查小区环境卫生，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并组织相关活动，宣传做好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垃圾污染环境危害性，不断提高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做好垃圾处理工作，确保环境整洁卫生，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维护身体健康。	
10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城县	2024/9/20	大城县留各庄镇开发区凤凰城小区西北角廊坊利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聚氨酯管壳，每天晚上发出刺鼻异味，且往工厂西侧沟内排污水，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1	部分属实	2024年9月21日，大城县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管壳销售，现场未发现生产设备，不具备生产能力，不涉及废水；经调阅该公司与供货商（沧州市京蓝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7月1日，买卖内容为聚氨酯管壳；经现场排查，厂区内有聚氨酯管壳库房2个，库房内有聚氨酯管壳产品异味；厂区西侧为耕地，现种植玉米，未发现沟渠。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责令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装卸运输时密闭库房大门，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大城县将对该公司加强监管，责令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装卸运输时密闭库房大门，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备注：1.办结状态：已办结、阶段性办结、正在办理。

2.利益关系：群众身边问题、邻避效应、利益纠纷、共性问题、其他。